**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谈**

**判**

**文**

**件**

**招标项目：铜仁市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RZFCG-2020-136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别：货物类**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

**目 录**

1. **谈判公告**
2. **谈判供应商须知**
3.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4. **谈判内容及要求**
5.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6.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铜仁市妇幼保健院**委托，对**铜仁市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具备投标资质条件的供货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铜仁市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TRZFCG-2020-136**

**3、报名时间:** 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 10日17点

**4、报名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

**5、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算起，90天。**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http://www.trjyzx.cn)）

联系电话：0856-3912922

**8、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人民币0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http://www.ccgp-guizhou.gov.cn/ ）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评标时须提供的资质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鲜章)：**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

（3）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只提工商供营业执照副本）

（4）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时间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查询）。

**（6）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0、投标保证金：**10000元人民币

（1）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3）帐 号：0601001500000296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第一种：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IMG_256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

**第二种：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11、采购预算** ：2681520.00元（最高限价：2681520.00元）

**12、谈判时间：**2020年9月11 日10:00时

13、谈判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联系电话：0856-3912922

联 系 人： 张琰

14 、采购人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铜仁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电话:18608568973

15、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8563960513（固话），18352864732。  
16、保证金热线：0856-3910364  
17、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856-3912912、3912378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铜仁市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地址：铜仁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内容： 发热门诊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 TRZFCG-2020-136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268.152万元（谈判首次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 |
| 2 |  |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 3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4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邀请。 |
| 5 | 13 | 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10000元整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为方便谈判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谈判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帐，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6 |  | 谈判规则、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
| 7 | 25 | 谈判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无 |
| 8 |  | 履约保证金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币种为人民币（不计息）。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谈判须知前附表4》的相关要求执行。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中心不收取服务费**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 2 |  |  | 谈判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
| 3 | 二 | 3.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 2 | 二 | 3.8 |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 3 | 二 | 12.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二 | 13.5 |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取消其谈判资格。 |
| 5 | 二 | 18.5.2 |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
| 6 | 二 | 18.5.2 |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7 | 二 | 20.3 | 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 8 |  |  |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合格谈判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谈判论。 |
| 9 | 三 | 1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谈判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谈判规则、方法及步骤**

|  |
| --- |
| 一．评审原则、方法  1.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2.谈判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5.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以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为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1.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2.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按抽签产生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4.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出具谈判结果评审报告；   5.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6.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以无效响应处理。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供应商；  2.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谈判和报价。 |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谈判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谈判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 **3** |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
| **4** | **优惠办法：**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
| **5**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 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A | | | |  | |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B | | | |  | | 评审价格C=（0.94）\*A+B-A | | | |  | |
| **6** | **证明材料** | 供应商参与谈判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谈判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
| --- |
|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 〔2014〕15号文件规定：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采购政策**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
|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简称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谈判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谈判响应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3.7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6)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7)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8）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谈判费用**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知识产权**

5.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承担。

## 6.质疑与投诉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受理部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

（八）提交质疑函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政府采购交易科，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九）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交易中心指定邮箱为：[trggzyjyzxzfcg@163.com，该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mailto:trggzyjyzxzfcg@163.com，该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

**二、谈判文件**

**7.谈判文件的组成**

7.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谈判邀请

（2）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3）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政府采购合同

（6）响应文件格式

**8.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谈判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8.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8.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9.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10.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部分**

11.1.谈判响应声明函

11.2 报价一览表

11.3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11.4技术条款偏离表

11.5商务条款偏离表

11.6 资格的声明函

11.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8资质声明及文件

11.9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1.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12.谈判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2.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谈判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谈判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3.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3.7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3.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谈判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谈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9网上缴纳保证金流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打印回执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4.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4.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一起封装，单独封装亦可，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4.4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4.5谈判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4.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4.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4.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4.9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并标明谈判文件编号、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请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5.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5.3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5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5.6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及规定，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准备一式**2**份投标书（ 1 份正本、 1 份副本），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均须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每一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经补充后，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谈判时间**

16.1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6.2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谈判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谈判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17.谈判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8.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谈判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8.1开标时，投标文件开启之前，除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进行检查外，**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件及投标人身份（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查，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注意）

18.2评标时，需审查以下资质文件：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

（3）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只提工商供营业执照副本）；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时间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18.3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8.5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5.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8.5.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6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8.7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9.谈判相应文件的澄清**

19.1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比较与评价**

20.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20.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谈判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20.3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21.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说明：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2.成交准则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报价情况，按照“低价优先”依次对报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等，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内容的供应商中依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企业资信业绩、承诺质量、承诺交货日期、承诺合同条件、承诺售后服务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在采购人预算范围内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并于2个工作日内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4.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4.2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4.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5.成交服务费**

本中心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发热门诊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负压转运平车 | 1 | 国产 |
| 2 | 治疗车 | 6 | 国产 |
| 3 | 抢救车 | 1 | 国产 |
| 4 | 污物车 | 3 | 国产 |
| 5 | 转运氧气瓶 | 1 | 国产 |
| 6 | 医用冰箱 | 2 | 国产 |
| 7 | 输液泵 | 5 | 国产 |
| 8 | 注射泵 | 5 | 国产 |
| 9 | 电子血压计 | 1 | 国产 |
| 10 | 电子体温计 | 5 | 国产 |
| 11 | 手持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 | 1 | 国产 |
| 12 | 儿童心电监护仪 | 3 | 国产 |
| 13 | 心电图机 | 1 | 国产 |
| 14 | 除颤仪 | 1 | 国产 |
| 15 | 可视喉镜 | 1 | 国产 |
| 16 | 呼吸机 | 1 | 进口 |
| 17 | 医用空气消毒机 | 40 | 国产 |
| 18 | 被服消毒机 | 1 | 国产 |
| 19 | 移动DR | 1 | 进口 |

**设备1负压转运平车**

一、产品介绍

传染病员运送负压隔离舱是对新发、突发性、高传染性传染病员在转运过程中实施安全隔离转运装置，防止病原体进一步扩散，使外界环境免受污染，降低健康公众的感染几率。

二、产品原理

传染病员运送负压隔离舱工作原理是由负压生成系统建立并维持密闭舱体内负压环境，舱内的污染空气不经净化不能溢出，从而对医护人员起到有效的防护作用；外界新鲜空气经净化可实时补充到舱内，维持舱内合理的新鲜空气和氧气浓度，可为病员提供相对舒适的环境。

三、技术参数

1、负压隔离舱基本参数：

（1）展开尺寸≥（L×D×H）1900mm×680mm×500mm。

（2）内部电源：DC 12V；

（3）换气量：≥50L/min；

（4）负压值：≥15Pa（2min内）；

（5）洁净度：对0.3μm气溶胶微粒过滤效率不小于99.99%；

（6）噪音等级：≤65dB（A）；

（7）充电时间：≤12h；

（8）放电时间：采用电池供电在正常情况下可连续抽吸（负压）约10个小时；

（9）报警：低压力和低电量报警；

（10）包装箱外尺寸≥（L×D×H）680mm×880mm×840mm；

（11）重量： 毛重≤42KG 净重≤20KG；

（12）使用人数：1人；

四、结构功能特点

1、负压隔离舱舱体材质为高质量耐用无污染释放的高强度透明材料制作而成，舱体四周使用防水密封的拉链进行密封。

2、负压隔离舱舱体由5个支撑杆支撑为拱形，配备2个输氧口，为病员输液和输氧气；配置10个操作口，套上一次性手套便于对舱内病人进行护理。

3、可配合担架或担架推车一块使用，便于对病员进行移动。

4、选配担架的情况下承重可达150Kg。

五、注意事项

1、长期贮存过程中，每隔三个月应进行一次维修保养，通电试机10min，注意观察运行状况，出现异常应及时维修

2、传染病员运送负压隔离舱适用于传染病员的安全隔离转运，因此在使用完毕后，应立即消毒程序。传染病员运送负压隔离舱的消毒推荐使用气化过氧化氢消毒或者过氧乙酸熏蒸或者甲醛熏蒸，碳酸氢铵中和消毒。注意温度控制在125摄氏度左右。

六、发货清单

|  |  |
| --- | --- |
| 发货清单 | |
| 标准配件 | 隔离舱透明舱体1件、高效过滤器3件（3个滤毒罐）、负压生成系统1个、一次性PE手套5套、锂电池1个，充电器1个、长的铝杆8根，短的铝杆4根，滚花螺栓8件； |
| 选配件 | 高效过滤器3件为1套；  二折折叠担架；  担架推车； |

**设备2治疗车**

1、尺寸：≥L720\*W420\*H840mm

2、推车整体采用厚度≥1.2mm优质304不锈钢制作，台面经过大型冲床拉伸处理，强度更好；

3、推车上、下台面三面护栏均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圆管制作而成，能有效阻挡在推动过程中物品的滑出。

4、推车配备一个抽屉、一个旋转污物桶，方便存放东西；

5、推车配4只Ф100mm高级静音脚轮，其中2只脚轮配置刹车

设备3 急救车

**技术参数**

1、规格尺寸：≥长760\*宽460\*高950mm；

2、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制作而成，满焊与烧焊相结合全新的焊接工艺，配合304专用钢丝，使产品达到不开焊，焊接表面平滑均匀，美观坚固。

3、产品上部顶盖可打开≥95°，顶盖内侧配置软布药袋≥28只，可存放小型药袋及其他小物件；顶盖下方配置存物箱。

4、柜子为分格，安装高档叶片转舌锁，存物箱二有效容积≥320\*400\*515mm，中间配置横向隔板一件，增大使用面积。

5、存物箱下方配置不锈钢抽屉，可灵和自如的开启和关闭。

6、抽屉下方配置污物盆，可存放各类杂物、垃圾等，可旋转。

7、车分为槽、抽屉、柜。配可调输液架杆，可手动调节高度满足1300mm-1900mm，额定承重≥5kg。

8、 底部配有4只高级静音脚轮，静音高耐磨，其中两只配有刹车装置，稳定性好，推行轻松平稳，转向灵活，无噪音。

**设备4污物车**

1. 规格尺寸：≥L550\*W550\*H850mm
2. 采用不锈钢圆管和不锈钢管切割，折压、焊接，打磨加工而成。
3. 车体采用直径2.5\*1.2优质不锈钢圆管，经氩氟焊工艺焊接成型。
4. 污物袋采用优质牛津布制作，可拆卸，便于清洁。
5. 不锈钢污物车左右各带有一个把手，使推动时更方便，把手为不锈钢材质。
6. 外形美观，平整、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明显缺陷，各焊接部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
7. 底部配4只高级静音脚轮，推动灵活无噪音，其中两只带有刹车。

**设备5转运氧气瓶**

1、高≥46厘米直径≥14

2、重6.5公斤左右

3、压力≥15兆帕

**设备6医用冰箱**

冷藏箱适用范围：

主要是医疗卫生、疾控防疫、科研等单位用来药品、疫苗、样品、试剂的冷藏储存。

冷藏箱简介：

1.高稳定性：采用微电脑控制，进口无氟环保压缩机，性能更加稳定。

2.高精确性：按键调节，温度精准度高。

3.无噪音设计：采用最新环保压缩机制冷技术，噪声低于39dB（A）。

4.低功耗：日耗电量＜0.4KWh 。

5.绿色环保：安全环保工质，无污染，操作方便，美观大方，医用材料，储存物品更加安全。

6.自动感应灯设计，直径4mm漆包层架，自由调节，操作方便简单。

7.内置可活动层架，配置安全门

参数

1有效总容积≥100L

2配置安全门锁

3额定电压 220V

4额定频率 50Hz

5额定输入功率 85W

6噪声（声功计） 39dB(A)

7箱内温度控制范围 2～8℃

8内置可活动层架

9箱体尺寸（WｘDｘH）≥480ｘ490ｘ840

10包装尺寸（WｘDｘH）≥510 x520 x 870

11制冷剂/用量 R600a/29g

**设备7输液泵**

|  |  |
| --- | --- |
| 输液模式 | ml/h 、滴/min |
| 输液速度范围 | ml/h模式：(1～1200)ml/h，每级1ml/h；  滴/min模式：(1～266) 滴/min |
| 输液速度的准确性 | ml/h模式准确性在±5%以内  滴/min模式准确性在±3%以内 |
| 输液泵的机械精度 | 在±2%以内 |
| 快速输液速率 | 100 ml/h～1200 ml/h（每级增量为100 ml/h） |
| 输液量 | 1ml～9999ml |
| 累计输液量 | 0ml～9999.9ml |
| KVO速度 | 1ml/h～5ml/h（每级1ml/h） |
| 阻塞报警阈值 | 高：800mmHg±200mmHg(106.7kPa±26.7kPa)  中：500mmHg±100mmHg(66.7kPa±13.3kPa)  低：300mmHg±100mmHg(40.7kPa±13.3kPa) |
| 输液器 | 内置12个品牌的输液器品牌。含有输液器品牌规格调试技术，可保证任何品牌输液器的使用和输液精度 |
| 报警 | 输液完成报警、管道阻塞报警、请关好门报警、管内有气泡报警、设置错误语音提示、交流电源已拔出提示、电池电量不足报警等。 |
| 报警方式 | 声光报警、文字提示 |
| 报警音量 | 可根据临床需要选择三档报警音量（高、中、低）。 |
| 气泡探测器 | 超声波探测方式，探测灵敏度≥25μL。 |
| 电源 | 两种供电工作方式，市电：～220V、50Hz；内置电池：11.1V可充电锂电池组，容量≥1600mAh新电池充电12小时后，可供输液泵以25ml/h速率（GB 9706.27－2005指定的中速）运行时，连续工作4小时以上。（注：电池工作时间可根据用户需要更改电池规格，增加放电时间）。 |
| 功率 | 30VA |
| IP等级 | 属IPX4防溅设备 |
| 安全等级 | Ⅱ类、内部电源、CF型连续运行设备 |
| 运行环境条件 | a）环境温度范围：＋5℃～＋40℃ b）相对湿度：20～90%  c）大气压力范围：86.0KPa～106.0 KPa |
| 运输和储存条件 | a）环境温度范围：－30℃～＋55℃ b）相对湿度：≤95%  c）大气压力范围：50.0KPa～106.0 KPa |
| 外形尺寸、重量 | ≤140mm（长）×157mm（宽）×220mm（高）、≤1.8kg |
| 资质 | 符合IEC60601-2-24标准 符合IEC60601-1-2标准  符合IEC60601-1-8标准  符合IEC60601-1标准 符合GB9706.27标准(国家强制性标准)  符合GB9706.1标准  符合YY0709标准  符合YY0505标准  符合EN ISO13485:2016标准 |

**设备8注射泵**

|  |  |
| --- | --- |
| **注射模式** | **简易定速模式：在主界面上可以直接设定运行速度**  **时间容量模式：通过设定时间和注射药量，系统自动计算速度进行注射。**  **体重剂量模式：通过设定药物量、体重、药液量、剂量、系统自动计算速度进行注射。** |
| **注射速度** | **50ml****注射器：(0.1****～1500.0)ml、****30注射器：(0.1～900.0)ml、20注射器：(0.1～600.0)ml、10注射器：(0.1～300.0)ml** |
| **流速增量** | **0.1ml/h** |
| **流速的精确度** | **在±3%以内** |
| **泵的机械精度** | **在****±2%以内** |
| **Blous注射速度** | **50ml注射器：1200ml 30ml注射器：720ml 20ml注射器：600ml 10ml注射器：300ml** |
| **快速推注速度** | **50ml注射器：1500ml 30ml注射器：900ml 20ml注射器：600ml 10ml注射器：300ml** |
| **限制量** | **0.1ml～9999.9ml** |
| **累计注射量** | **0.1ml～9999.9ml（每级增量为0.1ml)** |
| **阻塞报警阈值压力等级** | **高：****800****mmHg****±200mmHg(106.7****kPa±26.7kPa)**  **中：500mmHg±100mmHg(66.7kPa±****13.3kPa)**  **低：300mmHg±100mmHg(40.7kPa±13.3kPa)** |
| **报警种类** | **注射将尽报警、注射完毕报警、限制量注射完毕报警、注射阻塞报警、注射器脱落报警、注射器未正确安装报警、设置错误提示、交流电源已拔出报警、电池电量不足报警。** |
| **报警方式** | **声光报警、文字提示** |
| **注射器规格** | **自动实别10ml、20ml、30ml、50ml、60ml注射器。内置15个品牌的注射器品牌。完善的注射器品牌规格调试技术，可保证任何品牌注射器的使用和注射精度。** |
| **显示** | **数字大LCD显示屏，大容量字库，人性化界面、动态显示各种工作状态。** |
| **推拉杆的结构优势** | 1. **可适用国内所有品牌及其各种规格的注射器。 B.可单手无菌操作。**   **C.自带注射器安装检测开关，并同时光电提示.** |
| 电源 | **两种供电工作方式，市电：～220V、50Hz；内置电池：11.1V可充电锂电池组，容量≥1600mAh；新电池 充电12小时后，可供注射泵以5ml/h速率（GB 9706.27－2005指定的中速）运行时，连续工作4小时以上。（注：电池工作时间可根据 用户需要更改电池规格，增加放电时间。）** |
| KVO速度 | 0.1ml/h～5ml/h（每级0.1ml/h，默认1ml/h） |
| 功率 | 30VA |
| IP等级 | 属IPX4防溅设备 |
| 安全等级 | Ⅱ类、内部电源、CF型连续运行设备 |
| 运行环境条件 | A.环境温度范围：＋5℃～＋40℃ b）相对湿度：20～90%  c）大气压力范围：86.0KPa～106.0 KPa |
| 运输和储存条件 | a）环境温度范围：－30℃～＋55℃ b）相对湿度：≤95%  c）大气压力范围：50.0KPa～106.0 KPa |
| 资质 | 符合IEC60601-2-24标准 符合IEC60601-1-2标准  符合IEC60601-1-8标准  符合IEC60601-1标准 符合GB9706.27标准(国家强制性标准)  符合GB9706.1标准  符合YY0709标准  符合YY0505标准  符合EN ISO13485:2016标准 |

**设备9电子血压计**

显示方式：LCD数字显示

测量方法：示波测定法

测量范围：0-280mmHg(0-37.3 kPa)

脉率：40-200次/分

精度：压力：±3mmHg(0.4kPa)以内

脉率：读数的±5%以内

运行模式分类 ：连续运行

电气安全分类：内部电源供电设备

Ⅱ类设备，BF型应用部分

设备类型：非AP/APG设备(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 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

进液防护程度：IPX0

压力传感器：半导体式压力传感器

加压方式：压力泵自动加压

排气方式：自动快速排气

电源：4节5号干电池 [DC 6V(-10%、+5%)]或

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 0-40.0kPa

电源适配器

输入 AC 100V-240V(±10%)，50/60Hz，0.15A

输出 DC 6V 600mA

电池寿命：4节5号高性能碱性干电池能测量约300次[在室温23℃，每次加压至190mmHg(25.3kPa)的条件下]

适合臂围：22~32 cm(厘米)

外形尺寸：**≥**长127×宽93×高74(毫米)

机器重量：≤280g(不含电池)

注意：本机配送的干电池仅为开机试机使用。若检测机构检测机器性能时，建议更换全新碱性干电池，保证血压计在检测过程中不会因电池欠压不工作。

**设备10电子体温计**

名称：医用电子体温计

电源电压：内部电源供电设备，

碱性钮扣电池(LR41,1.5V±0.1V)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感温部：热敏式电阻 体温显示及分辨力：数字显示、0.1℃

防水等级：IPX0 电气安全分类：B型应用部分

电池寿命：**≥**1000次(实测5-10分钟/次) 测量方式：实测

非AP/APG设备(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

测量范围：32.0℃～42.9℃

测量时间：约1分钟(口腔)，2～5分钟(腋下)

运输及贮存条件：

环境温度范围：-20℃～+55℃

相对湿度范围：10 %RH～85%RH

大气压力范围：50kPa～106kPa

正常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范围：5℃～40℃

相对湿度范围：30 %RH～85%RH

大气压力范围：70kPa～106kPa

测量单位：摄氏度(℃)

记忆功能：记忆上次测量值

警示功能：温度高于37.8℃，自动报警功能

本体重量： ≤12克

外形尺寸： **≥**126×19×10(mm)

附属品：试用电池(钮扣电池LR41)、说明书(附鱼跃产品保证书)、合格证

**设备11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1. **监护参数**

**标准配置参数**：

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

1. **显示**
2. 背光屏幕，实时显示波形、数字
3. 大字体显示血氧饱和度（SpO2）和脉率（PR），并柱状显示脉搏强度
4. **数据存储、回顾**
5. 长达10分钟的SpO2和脉率趋势图/趋势表回顾
6. **性能特点**
7. 4节AA普通电池可供电48小时或以上，可选配镍氢充电电池
8.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上下限可调
9. ★可实现300个小时或以上数据存储功能, 完全满足睡眠监护的需要
10. 自动关机功能和实时时钟显示
11. 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12. 支持掉电数据存储功能
13. 全面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14.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上下限可调
15. 通过CE认证
16. ★通过UL认证
17. ★通过FDA注册
18. ★公司需通过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9. 公司需具备5.85亿以上的注册资金，保证服务的可持续性

**设备12儿童心电监护仪**

1. 基本要求：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监护，含ST段分析及心律失常分析，需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证明
2. ★监测心电、血氧、脉博、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Masimo/Nellcor SPO2、2IBP、ETCO2等高端参数。
3. 便携式一体化监护仪，固定式提手。
4. ★≥10.4英寸触摸屏，高清显示，触控操作。
5. IPX1级防水设计。
6. ★支持3/5/12导心电测量。
7. 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
8. 血氧：可选Masimo、Nellcor血氧技术。
9. 无创血压：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精准性和患者的舒适性。
10. ★支持手写中文输入。
11. 具有锁屏保护功能。
12. 具有报警延时调节功能，有效减少误报警。
13. 窒息报警范围：成人:10s-60s,儿童、新生儿:10s-20s。
14.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趋势图表，报警事件，心律失常报警，无创血压测量数据，全息波形回顾。
15. 支持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界面、全屏7导界面。
16. 具有心动干扰（CVA）识别功能，当心率与呼吸率一致时,报警显示信息。
17. ★具有静音截图功能。
18. 可接入护士呼叫系统。
19. 支持USB软件升级、数据导出。
20. 支持有线、无线联网组成中央监护系统。

**设备13心电图机**

1. 噪声电平：≤15uVp-p
2. 频率特性：0.05Hz-150Hz
3. ★时间常数：≥5S
4. 输入回路电流：≤50nA
5. ★耐极化电压：±650mV
6. 共模拟制比：≥105dB
7. 心率测量范围应为30～3O0bpm,测量精度为±1bpm或±1%。
8. 具有自动、手动、节律三种显示功能。
9. 记录速度：5mm/s、6.25mm/s 、10mm/s、12.5mm/s、25mm/s、50mm/s，误差:±2%。
10. ★灵敏度(增益)：2.5mm/mv、5 mm/mv、10 mm/mv、20 mm/mv、20/10m mm/mv、10/5 mm/mv, AGC(自动)。
11. ★≥10英寸TFT触摸屏，全竖屏显示。
12. ★支持手写中文输入。
13. ★可回顾10分钟的12导联心电波形。
14. 可存储10000份以上病例。
15. ★具有病历搜索功能，支持姓名、ID号模糊搜索。
16. 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
17. 支持外接键盘、鼠标、条码扫描枪。
18. ★具有待机自动唤醒，定时关机功能。
19. 可USB外接打印机，直接用普通A4纸打印诊断报告。
20. 支持内置WIFI模块。

通过CFDA、CE认证。

**设备14除颤仪**

1. ★彩色TFT显示屏≥7英寸, 分辨率800×480像素，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3.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6s。
4.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5.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6.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7.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
8. 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9.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0.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180分钟。
11. 开机时间≤3s，符合临床使用。
12.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4s。
13. 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4. 支持配置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15 AHA/ERC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主机屏幕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15.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16. 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0种。
17.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和呼末CO2监测。
18.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认证。
19.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0.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1. 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2. 标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300次。
23.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提供灯光报警，声音报警，报警文字和参数闪烁4种方式。
24. ★发生报警时，报警灯以不同的颜色和闪烁频率提示不同的报警级别。
25. 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26. 支持≥24小时连续ECG波形的存储，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7. 支持≥100名患者档案存储与回顾功能。
28. 支持≥1000个事件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9. 支持≥72小时体征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0.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不低于200J）。
31.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2.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44。
33.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 中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6面0.75m跌落冲击。
34.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C-45°C，湿度范围：1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

**设备15可视喉镜**

1、整机由喉镜片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

**\*** 2、显示器能上下0º～130º转动，左右0º～270º转动

**\*** 3、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30mm；

**\*** 4、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80mm

**\*** 5、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10.5mm

**\*** 6、镜片角度：28度

**\*** 7、视场角60º±15%

8、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LED光源，光照度≥150Lux

9、显示器线素不低于320\*240

10、分辨率≥3.72 LP/mm

**\*** 11、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采用双环卡槽式连接

**\*** 12、纺锤型短手柄设计，握持舒适

**\*** 13、具有特殊防雾功能

14、电压范围：100-240VAC,50-60HZ

15、充电器输入：220V，50Hz

16、充电器输出：5V，1000mA

17、充电时间：≤3小时

18、持续放电时间：≥3小时

19、充电次数：≥300次

20、内置可充电式锂电子聚合物电池

21、由厂家负责售后服务

**设备16呼吸机**

**多功能呼吸机参数要求**

1. **一般要求**
2. ★适用于成人，儿童的整机原装进口呼吸机（一体化内置涡轮压缩机）
3. 中文操作界面，报警信息以中文显示，有操作提示

3、内置式高亮液晶屏幕显示，屏幕至少6吋。

4、操作简单，方便，操作界面可以个性化配置

5、有高压氧气接口

**二、呼吸模式：**

1、一般通气模式：

A/C（辅助/控制）：IPPV，IPPVassist

SIMV（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PSV（压力支持）

CPAP/PEEP

2、特殊通气模式：

★PLV（压力限制通气）

★BIPAP双水平正压通气（全程支持自主呼吸，减少人机冲突，保证病人安全）

★NIV 无创通气模式（所有容控，压控模式下均可以使用）

★可升级AUTOFLOW（自动流量调节功能，在保证潮气量的同时以最低的气道压力进行通气，减少人机对抗）

**三、呼吸机参数设定：**

1、★潮气量输送精确：范围≤50 至≥2000ml

2、流量传感器测量误差率≤10％

3、★呼吸频率可调:2－80次/分

4、★吸气时间可调：0.2－10秒

5、吸气峰流速：0—180升/分

6、压力上升时间可调：0－2秒

7、★吸气压力可调：0－100cmH2O

8、★压力支持：0－35cmH2O

9、★呼气末正压PEEP：0－35cmH2O

10、流速加速度：5－200mbar/sec

11、氧浓度精确可调：21-100％

12、具有叹息功能，间断性复张肺

13、★敏感的流速触发方式：1－15升/分

**四、监测参数要求：**

1、监测参数精确，

潮气量监测范围：0-4000ml，包括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

★呼吸频率监测范围：0-150次/分，包括总呼吸频率，指令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99L升/分，包括分钟通气量MV，自主分钟通气量MVspon，

泄漏分钟通气量MVleak

气道压力监测范围：0-99mbar，气道峰压，平台压，气道平均压，PEEP，最小气道压

吸入气体温度监测范围：18-51摄氏度

吸入氧浓度监测范围：FiO221-100% ；

2、★可以区别监测自主呼吸频率和总频率，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和总分钟通气量

3、具有实时波形监测功能：压力－时间波形和流速－时间波形

4、记录本功能

**五、报警参数要求：**

★1、报警参数：气道压力上下限，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潮气量上下限、吸入氧浓度上下限、窒息报警时间（窒息时间设定15s－60s）、呼吸频率过快报警，吸入潮气量过高报警

2、呼吸回路断开报警

3、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

4、具有后备通气模式，可以在窒息时提供通气

**六、性能要求**

1、高压供氧压力：3－6Bar

2、具有待机功能

3、具有智能程序吸痰功能

4、具有呼吸机同步雾化功能

5、具有吸气保持功能

★6、精确耐用的外置式传感器，可以随时取下方便消毒,传感器失灵时，不影响呼吸机运行

7、漏气补偿功能

8、具有今后升级功能

**七、配置要求**

1、呼吸机车架一套

2、有自动加温湿化装置

3、夹板肺一个

4、具有呼吸机售后培训，整机保修2年。

**设备17空气消毒器**

**技术参数：**

1、外形：壁挂式；

2、消毒空间：100m3；

3、循环风量：≥800m3/h；

4、机内紫外线辐射强度:≤5×1800μw/cm2；

5、机外紫外线泄漏量：0μw/cm2；

6、消毒时空气中臭氧量≤0.13mg/m3；

7、细菌总量≤200cfu/m3；

8、负离子发生量:6×106个/cm3；

9、工作电源：220V±22V，50Hz±1Hz；

10、功率:220W， 噪音：55dB：

11、超强远红外线遥控接收装置，可远距离遥控控制，左右45度任意操控；

12、LED数码直观显示，时间任意设置；整机工作寿命计时；

13、临时消毒功能及程控自动运行消毒设定，程控不低于6个时间段消毒；

14、采用超强度、长寿命、高标准C波段（254nm），无臭氧紫外线灯管；

15、内置高浓度增量负离子发生器，释放负离子控制空气微粒净化空气；

**设备18被服消毒机**

**主要功能及技术参数：**

1、消毒后对床单元内的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球菌等杀灭绝对数值≥ 3.0；

2、机身采用全金属外壳独立开模成型，防阻燃、低碳环保，配置万向和定向各二个脚轮，带刹车片，单手移动方便，安全系数高。

3、核心部件采用自主研发的臭氧发生器，具有臭氧浓度高，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等优点，获国家专利；（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4、采用5.4英寸大屏幕液晶显示，全中文操作；

5、必须具有触摸及红外线遥控两种控制方式，微电脑控制、“一键式”操作，方便快捷，“抽真空—消毒—解析”自动完成,消毒时间1-99分钟根据需要自行调节和设定，可同时消毒床位1-2床；

5、具有抽真空及臭氧还原功能；臭氧还原时间为10分钟，臭氧输出管出气嘴及消毒床罩接气嘴均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树脂独立开模成型，化学稳定性好，耐磨、耐寒、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1. 臭氧浓度：≥800mg/m3（提供检测报告）；

7、消毒中臭氧泄漏浓度：≤0.02mg/m3（提供检测报告）；

8、消毒后臭氧残留浓度≤0.02mg/m3（提供检测报告）；

9、臭氧产量：≥5000mg/h

10、工作电源：220V±22V，50Hz±1 Hz；

11、输入功率：240W， 噪声≤55dB；

12、外形尺寸：≥345×350×940mm；

**设备19移动DR**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性能参数名称** | **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
| **1** | **高压发生器** |  |
| \*1.1 | 最大功率 | ≥ 35KW |
| 1.2 | 最高管电压 | ≥ 130KV |
| 1.3 | 电压分步调整 | ≥ 47级调整 |
| \*1.4 | 最高管电流 | ≥ 450 mA |
| 1.5 | 最大毫安秒 | ≥ 360mAs |
| 1.6 | 最短曝光时间 | ≤ 1 ms |
| 1.7 | 最长曝光时间 | ≥ 3 s |
| **2** | **X线球管** |  |
| 2.1 | 球管类型 | 旋转阳极球管 |
| 2.2 | 阳极转速 | ≥ 9000rpm |
| 2.3 | 焦点尺寸 | 单焦点≤ 0.8mm |
| 2.4 | 阳极热容量 | ≥ 120KHU |
| 2.5 | 球管热容量 | ≥ 1.1MHU |
| \*2.6 | 球管品牌 | 与主机为同一品牌 |
| **3** | **准直器** |  |
| 3.1 | 多叶片准直器集成到球管外壳中 | 是 |
| 3.2 | 旋转角度 | ≥ ±90° |
| 3.3 | 卤素灯射野照明强度（1m SID） | ≥ 180LUX |
| **4** | **数字图像采集系统** |  |
| 4.1 | 可以使用直流电（电池）和交流电源曝光 | 是 |
| \*4.2 | 无线平板探测器 | 是 |
| 4.3 | 探测器材料 | 碘化铯非晶硅 |
| 4.4 | 矩阵 | ≥ 2300 x 2800 |
| 4.5 | 像素尺寸 | ≤ 148 μm |
| \*4.6 | 采集灰阶 | ≥ 16bit |
| 4.7 | 探测范围 | ≥ 34.8cm x 42.4cm |
| 4.8 | 厚度 | ≤ 19 mm |
| \*4.9 | 重量 | ≤ 3.3kg |
| 4.10 | 最大承重（站立位） | ≥ 100kg |
| 4.11 | 无线传输技术 | 具备 |
| 4.12 | 在线自动充电 | 具备 |
| **5** | **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  |
| 5.1 | 触摸屏显示器 | 是 |
| \*5.2 | 显示器尺寸 | ≥ 17英寸 |
| 5.3 | 图像存储 | ≥ 10000幅 |
| 5.4 | 可在HIS/RIS病人管理系统（DICOM Worklist）中查询病人列表和图像信息 | 具备 |
| 5.5 | 自动和手动病人信息注册 | 具备 |
| 5.6 | 图像可以传输到网络上（DICOM Send） | 具备 |
| 5.7 | 图像网络打印功能（DICOM Print） | 具备 |
| 5.8 | 可以选择和配置器官程序 | 具备 |
| 5.9 | 图像边缘增强功能 | 具备 |
| 5.10 | 调整LUT功能 | 具备 |
| 5.11 | 图像标记的显示功能（左/右，前后/后前） | 具备 |
| 5.12 | 图像旋转功能 | 具备 |
| 5.13 | 图像正负片显示功能 | 具备 |
| 5.14 | 图像缩放功能 | 具备 |
| 5.15 | 图像窗口窗位调整和显示功能 | 具备 |
| 5.16 | 图像过滤功能 | 具备 |
| 5.17 | 图像插入注释行功能 | 具备 |
| 5.18 | 可以利用控制板遥控准直器灯 | 具备 |
| 5.19 | 操作系统 | Windows10 |
| **6** | **X线球管支臂系统** |  |
| 6.1 | 双关节类悬吊臂设计 | 是 |
| \*6.2 | 支臂无电缆设计 | 是 |
| \*6.3 | 最大焦点高度 | ≥ 210cm |
| 6.4 | X线球管最大外展 | ≥ 124cm |
| 6.5 | 4 m自动伸缩电源线 | 具备 |
| **7** | **移动X光机运动方式** |  |
| 7.1 | 手动及电动 | 手动及电动 |
| 7.2 | 运动速度 | ≥ 1.5m/s |
| 7.3 | 80%充电时间 | ≤ 5小时 |
| \*7.4 | 电池容量 | ≥ 65Ah |
| **8** | **其它** |  |
| 8.1 | 电源要求 | 100 V - 240 V，50/60 Hz |
| 8.2 | 温度要求 | 10°C - 35°C |
| 8.3 | 湿度要求 | 20% - 75% |
| \*8.4 | 机身宽度 | ≤ 60cm |
| 8.5 | 静止位时机身高度 | ≤ 160cm |
| 8.6 | 具备线控曝光手闸 | 具备 |
| 8.7 | 无线遥控器类型及控制范围 | 红外，≥ 10m |
| \*8.8 | 主机重量 | ≤ 380kg |
| 8.9 | 数据存档 | CD/DVD刻录 |
| **\*9** | **具备FDA证书** | 具备 |

**进口产品要求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须注明所投产品型号）。**

**注：招标文件论证费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进行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交货方式：

2.2交货地点：

3.供货清单

3.1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谈判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一谈判响应声明函**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交货期： （日历天），保修期： （月）。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9、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总价  （项目现场完税价，包括所有的服务）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三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格式自拟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

**备注：请明确所投产品品牌及型号**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须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要求参数 | 响应实际参数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

## 5.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 偏差说明 |
|  | 见招标文件 | 见招标文件 | 响应招标文件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盖章）

**六资格的声明函**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 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八 资质声明及文件**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3）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时间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6）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凭证；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九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售后服务承诺

（2）质量保证承诺书

（3）按照国家验收标准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是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备注：如不是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